

# 阳新县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使用财政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 第一章 总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21]8号）文件精神，对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度阳新县美丽乡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落实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第二章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阳新县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 （2）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3）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4）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阳新县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涉及阳新县王英镇高山、浮屠镇公桥村、龙港镇上泉村（红色村）、率洲管理区钟家湖社区和城东新区的何垅村、焦山村、新塘社区等 5 个镇区 7 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的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二年。

##### （5）项目建设目标：

1、王英镇高山村：①村庄环境整治 235 万元；②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671 万元；③产业配套建设 255 万元。项目投资 1161 万元。

2、城东新区何垅村：①沙咀闸至新塘四好农村路及绿化工程 2.877 公里 600 万元；②移民小区和石港小区村庄整治 765 万元；③通组路 6.5 公里 200 万元；④无公害生态养殖及湖塘整治 100 万元；⑤厕所革命 100 户及新建公厕 8 座 60

万元；⑥设置 15 全保洁员公益性岗位及各组垃圾桶配备 28 个 16 万元；⑦1000 亩板栗基地品种改良 100 万元；⑧骑行道（一期）工程 200 万元。项目投资 2069 万元。

3、城东新区新塘社区：①对社区的通组道路及绿化提档升级和道路刷黑增补 280 万元；②对社区居民点和房前屋后进行环境整治 260 万元；③对社区老居民点的旱厕进行改造和新建公共厕所 40 万元；④建设全长约 7.8 公里骑行道和绿道（一期）350 万元；⑤对新建居民点的饮水工程、污水处理池、房前屋后绿化、亮化等 300 万元。项目投资 1230 万元。

4、城东新区焦山村：①居民房前屋后环境整治、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进厕所革命等 148 万元；②设置广告宣传栏、新建农家书屋及体育休闲场所一处、提档升级卫生室等 140 万元；③焦山村公路建设 4.5 公里和道路刷黑等 460 万元；④完善安全饮水和改善雨水和污水排放 130 万元；⑤推进绿色步道建设 140 万元；⑥推进新建居民点建设 150 万元。项目投资 1168 万元。

5、率洲管理区钟家湖社区：①1.5 公里等道路建设 705 万元；②1000 米自来水管网改造 15 万元；③村庄亮化路灯 100 盏、绿化美化 5000 平方等 85 万元；④污水无害化处理排污沟改扩建 100 万元；⑤旧房改造及拆迁 15 万元；⑥宣传文化建设等 100 万元；⑦园区农田水利建设 200 万元；⑧500 亩良种苗木特色产业发展 100 万元。项目投资 1320 万元。

6、龙港镇上泉村（红色美丽村庄）：①建强红色村党组织，打造红色参观点 81.2 万元；②红色旧址保护修复 5 处 330 万元；③烈士陵园建设 86 万元；④发展村集体经济，推动果树种植等 120 万元；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及民生工程，精确灭荒绿化 80 亩 180 万元；⑥农村环境整治，道路绿化 1.5 公里、拦水坝 2 座、石栏杆 600 米、路边花池 400m、主河道砌石护坡 1000 米、自来水工程、进村红色标注、路灯 30 盏共 372 万元。项目投资 1169.2 万元，其中红色美丽乡村投资 497.2 万元。

7、浮屠镇公桥村：①景观提升 50 万元；②提升宣传质量 55 万元；③道路升级和绿化 2.6 公里 395 万元；④活动广场建设 15 万元；⑤改善环境 85 万元。项目投资 600 万元。

6 个美丽乡村和 1 个红色美丽乡村项目共投资 8717 万元。

## 第三章 项目绩效评价

### 一、业务管理情况（15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为了确保阳新县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工作顺利开展，阳新县按照省财政厅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有效的实施措施，由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试点村项目的实施进行组织协调和质量验收监督工作。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针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成立了专项工作专班，制定了各项明细管理办法。该项指标达到要求，实际得 4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阳新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制定了详细的试点方案、指导意见和验收办法等制度，根据文件要求，项目要先议后报，先批后建，按照六个坚持原则，采取先由行政村申报、镇区初审、县级审核的管理办法，根据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的三级审批模式，保证项目依法执行。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阳新县针对农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具备规范性的指导文件，但目前为此地方性具体文件欠缺，绩效量化方面的指标还需要加强。该项指标实际得 2 分。

#### 3、质量可控性（4分）

为保证“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质量，湖北省财政厅修订了《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验收暂行办法》（鄂财办发〔2021〕1号），从规划设计、村庄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 4 个方面进行评价验收，并依据《湖北美丽乡村建设规范》（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要求对项目制定了具体的建设标准，对已经实施的产业、设备等项目若达到质量要求得满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2021 年每个项目村均对相关施工工程在政府平台上对外公开招投标，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和成本可控。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该项目进行了专业第三方质量认证验收，对相应的项目进行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者手段。每个项目竣工都要按程序

经过相关人员的验收，做到符合国家要求，但因该项目期二年，目前还基本没有完成验收工作，适当扣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 **4、工作上报力度（4分）**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各级镇村都对数据进行了汇集处理和统计，对项目专项资金数据的完整、及时、内容真实进行统计，并随时保证数据进行更新，但相应的汇总统计检查数据还需加强完善。

该项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对日常工作季报、日常工作信息、绩效评价材料上报的及时、完整、规范评价得分，但项目日常工作报表还不全面和完整，无法做到及时更新。该项指标达实际得 2 分。

### **二、财务管理情况（15分）**

#### **1、财务制度健全（4分）**

湖北省财政厅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已经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建设管理办法、绩效考评办法、验收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项目资金的专项专用。各项目村资金分配合理，使用适当，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该项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各项省级财务管理制度全面和规范。该项目指标评价标准及得 4 分。

#### **2、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作中，关于资金的使用情况，要经过上层组织的审批，每一笔资金都要有审批程序，不能擅自挪用。对于重大资金要经过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评估认证。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内美丽乡村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村办公场所和其他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运转工作经费、偿还村级债务和垫资等。。

该项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资金使用合规、程序手续完整。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 **3、财务监控有效性（8）**

##### **（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4分）**

“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内美丽乡村项目的建设。其资金支付分配遵循了规范、公正、公开、激励的原则，根据行政村数量、年度试点村验收成绩、近三年试点村验收综合成绩等因素综合测算各县市试点村名额。奖补资金按名额数量和奖补标准分配。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资金能按政策规定有效落实，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实施的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监管，明确扶持项目建设管理的要求，所有项目都通过合规的渠道进行招投标，并由村民监督，确保每一笔资金都得到充分利用，绝不姑息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有建立资金检查制度并贯彻落实。该项指标达实际得 4 分。

## **(2) 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落实 (4 分)**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整理汇集向县政府汇报，对问题点由上到下逐级落实，对项目出现的问题都认真解决，但由于项目实施涉及面广、专业技术人员有限，无法及时跟踪处理问题。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检查及落实完全 3 分；检查但解决不充分 2 分；未检查不得分，该项指标达实际得 2 分。

## **三、产出指标情况 (40 分)**

### **1、数量指标 (23)**

#### **(1)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到位率 (5 分)**

该项指标按照实际支付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比例来计算，“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8717.05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对每个项目试点村投入 300 万元，7 个试点村合计 210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投入每个项目试点村 100 万元，7 个试点村合计 700 万元；其他资金 5917.05 万元（其他财政资金 5816.05 万元、村集体 70 万元、社会资金 31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共计收到资金8717.05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七个试点村拨入2100万元、县级财政投入700万元,其他财政资金、村集体和社会资金投入5917.05万元。资金拨入率100%。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所有预算资金按实际比率得分,最高得5分。该指标评完成率100%,实际得分 $5*100%=5$ 分。

2019年-2021年三年来共17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1个红色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共投入资金13707万元,其中:中央省级专项拨款4900万元,县配套资金1800万元,统筹整合资金7007万元,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 **(2)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拨付率(5分)**

截止2021年12月底,2021年阳新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已收到的资金8717.05万元已全部拨付给7个试点村的美丽乡村建设中,资金拨付率100%。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所有预算资金按实际比率得分,最高得5分该指标评完成率100%,实际得分 $5*100%=5$ 分。

2019年-2021年三年来共17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1个红色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共使用资金13707万元,其中2021年使用资金8717万元,占三年资金使用的63.60%;2020年使用资金2809万元,占三年资金使用的20.49%;2019年使用资金2181万元,占三年资金使用的15.91%。

## **(3)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个数(3分)**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计在2022年12月31日全面完成五个镇七个试点村的基础设施和人文环境的改造工作,实施期二年,2021年项目在实施中。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3分。

2019年—2021年三年共有18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试点村常住人口39730人。2021年7个试点村占三年试点村数的38.89%,2021年试点村常住人口8717人占三年试点村常住人口数的21.18%

## **(4) 项目实施项目内容指标(10分)**

2021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7个试点村计划完成村主干道路面及入户道路硬化及改造45.07公里33.95%、道路灯亮化312盏、新建改造文化广场/大舞台等文化配套设施4565平方米、供水/排水/污水改造5950米、红色革命遗址修复

5处、公厕/垃圾箱/垃圾处理中心198个、修建文化墙/六角亭/拱桥等景观39个、配套绿化工程4940株、果树改良1500亩。2021年实际完成进度3663万元，占总进度8717万元的42.02%。因项目实施期为二年，主要施工工程建设安排在2022年上半年，结合实际情况，本项不予扣分。该指标评价得分10分。

2019年-2021年试点村：修建村主干道及路面硬化64.76公里，2021年45.05公里占三年总数的69.56%；道路亮化路灯1212盏，2021年614盏占三年总数的50.66%；新建改造供水、排水、排污设施23990米，2021年5950米占三年总数的24.80%。2021年绿化面积4940株，是2020年6100株的80.98%；2021年文化活动现场改造面积4565平方米，是2020年5427平方米的84.12%。

#### **4、质量指标（6分）**

##### **（1）项目验收合格率（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7个试点村的建设项目进行了前期检查，但因该项目的建设期限要到2022年的12月底，目标的完工率只有42%，其中：道路硬化工程完工33.95%，亮化提升工程完成50.81%，其他工程项目在建设中。考虑项目实施期为二年，目前是实施的第一年，以及前期的考察、招标、评估、建设耗时较多，影响工程建设的时间，故适当扣分1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2分。

##### **（2）扶持期间新增村级债务发生率（3）**

项目实施资金主要由财政资金支持为主，村级集体资金辅助出资为辅，项目的实施不会给村级集体增加债务，该项指标实际得分3分。

#### **2、时效指标（6分）**

阳新县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7个试点村的道路硬化完工率33.95%，亮化工程完工率50.81%，文化中心提升改造、文化墙、景墙、绿化等建设按预期进行，但因项目实施是二年，目前项目都还没有达到整体完工验收，原因是我县美丽乡村建设秉承规划先行，加之评审和招投标程序较为复杂，耗时比较长，一定程度影响工程进度。因项目还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但也考虑建设周期的实际情况，适当扣分1分，该项指标实际得5分。

### **3、成本指标（5分）**

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资金8717.05万元，预计省级拨付2100万元，县级配套和统筹6516.05万元，加上社会资金、村集体投入101万元，实际已投入资金总规模8717.05万元，整合资金全部执行到位。

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实施成本在可控范围内，未出现资金滞留不付、工程施工成本在合同控制价内，资金未用于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项目实际成本未超预算得满分，超预算按比例扣分。实际得分5分。

### **四、效益指标（24分）**

#### **1、经济效益（4分）**

项目的实施将改变农村资源利用模式，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及交通便利影响，按2020年7个试点村集体收入169.6万元及年增收益40%收益计，试点村将新增收入68万元，但因项目两年建设期，工程项目没有全部竣工，暂时还未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试点村人口生活水平。此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 **2、社会效益（8分）**

##### **（1）信访和群体事件发生率（4分）**

美丽乡村建设因政策宣传落实到位，且项目对改善村民日常生活确实带来质量的提升，未发生信访和群体性事件。该指标评得分4分。

##### **（3）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度（4分）**

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项目试点村经过广泛宣传和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高，并积极为自己家乡美丽乡村的建设献计献策，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参与率91%。该指标评得分4分。

#### **3、生态效益（4分）**

##### **（1）试点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4分）**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对乡村的村容村貌、村民的交通出行都有很大的改善，群众的生活环境、生活水平、文明程度和居住环境也有显著提高。未接到试点村村民投诉，该指标评得分 4 分。

#### **4、可持续影响指标（8分）**

##### **（1）试点村农民支持率（4分）**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落实将持续改善试点村居民的生态和人文环境，给各村带来了很大收益，为以后发展奠定基础。；经过对收益村村民的调查，满意度达 94%以上。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 4 分。

##### **（2）项目村基层干部支持率（4分）**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得到了镇村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大力帮助和支持，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基层干部及村民的支持率 96%。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 **五、满意度指标（6分）**

##### **1、试点村农民满意度（3分）**

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宣传到位，政策落实切实可靠，农民及群众应享有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权利得到充分的保护，比较好的解决贫困户的基本生活，经过对收益村村民的调查，通过召开部分党员和群众代表座谈会和随机电话随访的方式，对群众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各村满意度达 95%以上，对项目支持度很高。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95%以上得 3 分；80%-95%得 2 分,80%以下得 1 分，70%以下得 0 分，实际得分 3 分。

##### **2、扶持村基层干部满意度（3分）**

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宣传到位，政策落实切实可靠，农民及群众应享有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权利得到充分的保护，经过各行政村的调查显示，各村基层干部满意度达 96%以上；对项目所在地镇（区）的群众带来极大便捷，也得到试点村基层干部的支持。

该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95%以上得 3 分；80%-95%得 2 分,80%以下得 1 分，60%以下得 0 分；，实际得分 3 分。

## 第四章 项目存在的问题

美丽乡村建设使用财政资金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村级“美丽乡村建设”的产业涉及范围广，需要的资金量大，目前受资金影响还远远不能满足村级“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设要求，配套资金筹集难到位，资金整合不理想，资金缺口比较大而且村级“美丽乡村建设”建设需要持续性。

2、村级“美丽乡村建设”的贫困村经济实力普遍薄弱，对自筹资金的解决及筹集能力过差，有部分贫困村“等、靠、要”的依赖思想严重，有些行政村即使划分到非贫困村，但是村里基础设施一般，自身优势不高，发展受限。即便实行差异化补助，仍有许多行政村因资金不够而无法最大化提高村集体经济。

3、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的后期维护及保养工作还没有具体的制度，需要补充完善。

## 第五章 项目建议及思路

### 1、加大督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根据中央、省、县相关会议精神及政策文件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实行整村、整镇连片整体推进，并需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区县农村“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回访，抓住重点，攻克难点。

2、协调各镇区政府、试点村根据资金使用范围，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多渠道落实筹措资金，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如期完成。

3、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采取行之有效的管控方法，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各项目的施工验收情况进行督查回访，抓住重点，攻克难点。

4、对项目的后期运行维护做好项目“三分建、七分养”工作，持续加强制度管理，加强技术、人力、资金等方面补充，不增加村级集体、村民经济负担。

## 第六章 项目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美丽乡村建设的意义是在于：1、改变农村资源利用模式，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的需要；2、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改善生活环境的需要；3、保障农民利益、民生和谐的需要；4、保护和传承文化，改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5、提高农民素质和新技能，促进自身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评价人员认为阳新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021年12月31日止，阳新县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使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政策需求，目标明确，组织管理到位，执行项目有力，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信息传播充分，达到了一定的效益和成果，各大指标均基本符合绩效评价的相关内容和指标。

### 二、评价得分

本次得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geq 90$ 分）、合格（ $70 \text{分} < 89 \text{分}$ ）、不合格（ $< 70 \text{分}$ ）。阳新县2018年美丽乡村建设使用财政资金使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得分为90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湖北晓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